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2/99-00號文件

檔 號：CB1/HS/2/99

200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1)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該命令”)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維持一個完善的法律架構，是香港特區政府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方針的一部分。有關各方均認同保護知識產權是香港能否發展成為科技及創新中心的重要因素。由於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利潤豐厚，一直吸引犯罪集團從事此等活動，但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例無法提供足夠權力以應付此問題。

3. 政府曾於1999年2月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進一步加強本港知識產權法例各個方案的意見。經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決定展開一系列的法例修訂工作，當中包括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55章)附表1內，作為第一步的工作。

該命令

4. 政府當局建議運用該條例規定的特別偵查及執法權力，打擊可能涉及有組織罪行的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該命令修訂該法例的附表，加入《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9、12及22條所指關於侵犯商標權利及進口或出口有偽造商標的貨品的罪行，以及《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所指關於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罪行，使該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等罪行。該等條文訂定偵查若干罪行及犯罪得益的額外權力，並就沒收犯罪得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小組委員會

5. 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1月1日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命令，並擬於1999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該命令，要求立法會予以通過。該事務委員會的委會察悉，在最近的一宗個案中，當局在一間特許光碟工廠發現偽造的授權文件。委員亦關注到，不知情的製造商或會因為未能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而被控生產盜版貨品。鑒於該命令對光碟製造商有重大影響，委員認為在研究該命令前，必須聽取業界的意見。因此，政府當局同意延遲提交該命令，以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

6. 在1999年11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在該命令提交立法會前，先行展開研究工作。周梁淑怡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與10個代表團體會晤，其中包括多個光碟製造業協會及以版權為本的行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曾會晤的代表團體的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該命令對光碟製造商的影響

7. 小組委員會曾接獲代表光碟製造商的兩個業界協會提交的意見書。該兩個協會為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及香港光碟製造商會。

8. 聲稱代表香港逾75%光碟製造商的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強烈反對制定該命令。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表示，光碟製造商難以追查連串的版權擁有權，特別是涉及源自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版權。因此，光碟製造商已成為盜版罪行的犧牲品及代罪羔羊。他們一直敦促政府透過設立版權認證中心，向業界提供認證服務及版權資料，以協助他們核實版權。他們亦曾要求政府提供核實版權的指引。由於光碟製造商在遵守版權法例的規定方面已經飽受困苦，制定該命令只會使業界雪上加霜。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原本要求獲豁免遵守該命令，但該會在最近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改為要求把實施該命令的日期延遲兩年，以便在該段期間制訂指引及設立認證中心。

9. 另一方面，香港光碟製造商會(下稱“光碟製造商會”)支持該命令。對於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的意見，即光碟製造商應獲豁免遵守該命令，光碟製造商會並不贊同，因為該會認為法律應公平地適用於所有人。基於同樣的道理，光碟製造商會亦不會支持任何針對光碟製造商的法例。該會認為，製造商在承接訂單時，應作出應盡的努力核實授權文件。然而，當局亦應協助製造商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

以版權為本的行業的意見

10. 以版權為本的行業及屬於Hong Kong Copyright Alliance(下稱“該會”)的各間公司(見附錄II)曾提交一份聯合意見書,表示支持制定該命令。該會相信,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分子繼續參與盜版活動,當局將無法有效地取締該非法行業。該會認為,該條例之下的額外偵查權力是執法人員必需的工具,使他們能夠有效地打擊參與盜版活動的龐大犯罪網絡。以版權為本的行業期望與光碟製造商合作,並樂意就核實版權方面提供協助。該會強調,該命令的討論焦點不應被有關核實版權的事宜分散。該會認為,倘制定該命令出現任何延誤,只會進一步損害正在掙扎求存的版權業。

政府當局的立場

11.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關注該命令對光碟製造商的影響,特別是製造商核實來自版權擁有人/出版人的授權文件的能力。小組委員會在商議該命令的過程中,曾就多項事宜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包括業界提出的問題,以及可就若干目的(例如核實版權授權文件)提供協助的範圍。

12.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所有商業交易均符合香港的法例,是有關各方最終必須承擔的責任。就光碟製造商而言,在生產光碟前核實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文件的真確性,仍然是他們的責任。倘若他們沒有履行此項責任,即可構成《版權條例》下的侵犯版權罪行,違例者會被檢控。然而,倘製造商能證明他們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或物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他們會獲得《版權條例》第118(3)及(5)條的免責辯護條文提供足夠的保障。

13. 政府當局強調,現時沒有明確的規則規定應如何核實版權授權文件的真確性。在程序方面的審慎保障措施及良好的業界慣例,可包括向版權擁有人核實及確定授權文件和特許資料、要求客戶提供識別身份的資料,以及檢查光碟以證明其內容是否與版權資料相符或有否其他不符合規定之處。此等指引應由業界制訂及加以遵守。然而,即使已採取此等保障措施,亦不能免除有關各方須承擔確保其商業交易的合法性的責任。雖然法例沒有阻止光碟製造商要求客戶就侵權申索向其作出彌償,但光碟製造商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倘光碟製造商對版權的授權文件有所懷疑,應考慮拒絕承接有關訂單。至於與內地的聯絡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海關正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並會向內地反映部分製造商在核實源自內地的版權授權文件時遇到的困難。

14. 關於設立核實版權的中央認證中心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因為版權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無須承擔登記其權利的法律義務。由於涉及的版權數量繁多,而版權的擁有權亦可完全自由轉移,因此任何政府均不可能就所有的版權作品備存最新版的登記冊。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公約規定,保護版權的工作不得受到任何手續的限制。因此,訂立任何法定登記規定均會違反此等國際準則。

15. 至於該命令對光碟製造商的影響，政府當局強調，倘業界進行商業交易時作出應盡的努力，便不會受到影響。該條例之下的特別偵查及執法權力，只適用於可能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活動和較嚴重的侵犯版權案件。律政司司長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才可根據該條例展開偵查。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16.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命令。委員察悉，把《商品說明條例》下的罪行加入該條例附表，旨在針對偽冒商標貨品的製造商及進出口商，並非針對平行進口貨品的經銷商或零售商，而將會納入附表的罪行，亦只適用於與侵犯商標權利及進口或出口有偽造商標的貨品有關的罪行。小組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向光碟製造商提供特別的豁免並不恰當，因為其他版權法例亦無就該項豁免訂定條文。小組委員會察悉，即使光碟製造商本身對是否支持該法令亦各持不同的意見。

17. 關於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提出延遲兩年才實施該法令的要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要求延遲實施該命令的理據並不信服。小組委員會反而認為，由於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屬當前急務，因此應盡早實施該命令。然而，委員亦體諒光碟製造商在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時遇到的困難，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多積極措施，在核實的過程中向製造商提供協助。舉例而言，海關應清晰地向製造商說明其規定。為了在保護版權及保障製造商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必須謹慎行事，確保不知情的人不會不必要地受該命令圍制。由於此等問題與執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的規定有關，而並不涉及該命令，因此委員已決定把該事項轉介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支持制定該命令，並同意當局於2000年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該命令予立法會省覽。

徵詢意見

19. 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5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月4日

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1)令》的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1999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Chairman)
馬逢國議員	Hon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合共： 5位議員
Total: 5 Members

日期：1999年11月22日
Date: 22 November 1999

**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1)令》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曾會晤的機構的名單

-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
- * 香港光碟製造商會
 -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 商業軟件聯盟
軟件出版商協會
 - * 美國影業協會
 - * 香港影業協會
 - *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合共：10個機構

- * 此等機構，連同HMV Media (Hong Kong) Limited，均屬於Hong Kong Copyright Alliance。該會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聯合意見書，表示支持制定該命令。